

『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』之諸問題

陳 榮

史記秦始皇本紀：

（三十三年）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。

此九字，一九二七年，日人藤田豐八以『禁不得祠』爲句，謂『不得』爲梵文『佛陀』(Buddha)之對音。（中國石刻之由來。東洋學報十六卷第二號。）近年來，國內學人對此創說，頗亦熱烈提出討究。（見向達氏中外交通小史頁二八，湯用彤氏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一分第一章，馬元材氏秦時佛教已流行中國考，【文史雜誌五卷三四期合刊。】岑仲勉氏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，【真理雜誌一卷一期。】又劉天釋道安著作輯目，【輔仁學誌十四卷一二合期。】魏建功氏由高僧說到不得，【真理雜誌一卷四期。】釋應順秦漢的佛教。【文史雜誌五卷三四期合刊。】）而榮所尋繹，有出於諸君論列之外者。今亦聊爾演爲此文。

案『禁不得』一辭，至少兩漢三國間法令詔書習用，書史亦然，例如：

漢書王莽傳：始建國元年，乃禁不得挾銅炭。

呂氏春秋淫辭：公孫龍言藏之三牙，甚辯。——高誘注：若乘白馬禁不得度關，因言馬白非白馬，此之類也。

魏武帝內戒令：復禁不得燒香。（御覽九八一號。）

國語魯語上：獸虞於是乎禁置羅，措魚籠以爲夏槁。——章氏解：禁，禁不得施也。

史記張良傳：吾極知其左遷。——索隱：諸侯王妻有左官之律。章昭以爲，左，猶下也，禁不得仕於諸侯王也。

『不』亦作『毋』，史記文帝紀曰：

詔曰：禁毋得擅哭。

亦或省『得』字，『毋』作『無』，漢書武帝紀曰：

禁無伐其草木。（又上引文帝遺詔，『毋』，漢書本紀作『無』。）

按『毋』『無』通作，古書恆例，不煩辭費。

『禁不得』辭之另一用法。爲離析其文，於『禁』字下置一賓位；『不』亦或作『無』，如前所論。例如：

春秋繁露止雨：禁婦人不得行入市。

漢書虞丘壽王傳：禁民不得挾弓弩。

春秋繁露求雨：禁男子無得行入市。

漢書哀帝紀：禁郡國無得獻名獸。（例多不具舉。）

按綜以上所舉，可分三類：『禁不得』，『禁無得』，『禁毋得』，併是一類；止言『禁無』而省『得』字者，爲第二類；『禁』字下置賓位者，爲第三類。此三類之使用，孰爲先後？今無可考。先秦是否有此辭例？亦未可知。上述高誘注呂氏春秋引『若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』一則，雖無疑其爲戰國間名家舊說。但原文未審是否曾經高氏加以脩飾櫛括？（此一故事，言人人殊。韓非子外儲說上曰：『兒說，宋人，善辨者也。持白馬非馬也。服齊稷下之辨者。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。』六帖九等引桓譚新論曰：『公孫龍……爲堅白之論，……謂白馬爲非馬。……後乘白馬，無符傳，欲出關，關吏不讓。』古籍叢殘唐寫本類書頁十一白馬條曰：『公孫龍度關，關司禁曰：馬不得過。公孫龍曰：我馬白，非馬。遂過。』按高誘注與唐本類書爲近，但類書作『關司禁曰馬不得過』，高作『乘白馬禁不得度關』，則辭例亦不盡相同。）如確爲原來面目，則『禁不得』一辭，戰國間已通用。

墨子號令篇亦有此辭例，其文曰：

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。

其與此辭例相類似者，復有黃帝內經明堂，曰：

禁不可灸，使人逆氣。（漸西村舍本頁三。）

『禁』字下置賓位之例，亦見管子輕重與文子上義法度。輕重篇曰：

請以令，禁百鐘之家不得事端。

上義篇曰：

古之置有司也，所以禁民使不得恣也。

法度篇曰：

道術，所以禁君使不得橫斷也。

按墨子號令，黃帝內經明堂，管子輕重，文上義，法度雖亦有此類辭例，但諸篇皆可疑。號令篇有秦漢間名物；（參考孫詒讓、吳汝綸點勘。）內經明堂「多經後人竄改」；（黃以周敘。）輕重猥瑣，近人羅根澤先生直疑其爲西漢中葉所託；（管子探原。）文子自顏師古，（漢書藝文志注。）柳宗元（柳先生集四辭文子。）以下，並以爲駁書。唯孫星衍力言其爲真。（問字堂集四文字序）然僞書中亦往往參雜舊文舊事，不可遂一概抹煞。以上諸書之有此辭例，其爲舊文與否，誠未可知。唯左氏昭十八年傳曰：

禁舊客勿出於宮。

又國策魏策四曰：

夜行者，能無爲姦；不能禁狗使無吠已也。（以上二事，承友人丁梧梓先生舉示。）

按曰『禁……勿』，曰『禁……無』，此與『禁』某『不得』某之句法近似。然則謂『禁』某『不得』某之一辭例，古旣有之，似亦非不可能者。

又呂氏春秋季春紀曰：

禁婦女無觀。（禮月合同。）

按上所敍述諸辭例，於『禁不得』或省『得』字，『不』或通作『無』，『禁』字下或置賓位，則呂氏春秋此文，蓋亦『禁不得』一辭之『變例』（此語或病，姑藉用。）之一。以西漢間之三類辭例（既已前見。）同時通用推之，則始皇之世，亦可能同時有此種種不同之辭例。曰『禁婦女無觀』，曰『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』云云，豈不當作如是觀耶？然始皇本紀作於史遷。史公之世，『禁不得』一辭，已成熟語。以史公著書之喜於鑿括成文，易古爲近，則謂『禁不得』三字非原文，特史公以當時恆辭出之，蓋亦非不可能者。但西漢早年之有此辭例，必然亦有所繼承，不能憑空出現。漢承秦緒，即此一端，恐亦不能例外。然則謂此三字爲史公之改筆，亦僅僅其爲可能而已。以爲始皇世無此辭例，蓋其不然。

關於作『禁不得祠』之解釋，整個人殊無成見。然樊噲聯想及漢文帝遺詔之言，史記本紀引之曰：

毋禁取婦，嫁女，祠祀，飲酒食肉者。

按此一長句，分別言之則曰：

- (1) 毋禁取婦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重齊千金，宗昭陽內待黃，令魏王蒙送人。
- (2) 毋禁嫁女。《漢書·高后紀》：「韓信誣奏齊有反狀。張良告辭。
- (3) 毋禁祠祀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其服首事未斬罪罰人臣，斬罪重辟。《韓非子》：『始皇欲殺王翦，其服首事未斬罪罰人臣，斬罪重辟。』
- (4) 毋禁飲酒食肉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武帝時（《唐玄宗集解》）：古而簡自于文（《唐玄宗集解》）：若反其意而以其同時習用之辭例寫之，則「毋禁」當作「禁毋得」；（文帝詔有此辭已見上），第三項當作：
- 禁毋得祠祀

「毋」「不」通用，「禁毋得祠祀」，即「禁不得祠祀」矣。以此例之，則「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」之「禁不得」，不可更有他義。此術殆近乎詭辨，然而比擬儻未遠不偷。

始皇所禁祠之明星，竟爲何一明星乎？封禪書云：

及秦并天下，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，可得而序也：……而雍有日月，參辰，南北斗，熒惑，太白，歲星，填星，二十八宿，風伯，雨師，……百有餘廟；西亦有數十祠。

案以上始皇之所奉祠者，其中有「太白」，亦稱「明星」。湯用彤先生引詩大東毛傳曰：

日旦出，謂明星爲啓明；日旣入，謂明星爲長庚。

是謂「明星」爲大名，其東出則曰「啓明」，出於西方則曰「長庚」。但史記天官書曰：

「太白……其始出東方，……其庫近日曰明星。……其始出西，……其庫近日曰太白。」又開元占經四五引石氏曰：

「太白，出東方，高三舍，命曰明星。……出西方，高三舍，命曰太白。」如二說，是以「太白」爲統名，以出東方者爲「明星」；而占經四五引荊州占：

「太白……出東方若東南爲明星；出西方爲太白。」御覽七引同。云云，是又以出東及東南者爲「明星」。疑本亦有此分別之一說，厥後則亦混稱耳。復有「上公」之號，天官書曰：

太白，大臣也，其號上公。

案漢書地理志陳倉縣下云：

有上公明星，黃帝孫舜妻盲冢祠。（此湯先生亦引用。）始皇所禁者，豈即此類祠之謂耶？若然，則由封禪書及始皇本紀之文以推，是始皇初并天下時，亦嘗奉祠明星，而其後復禁之矣。

始皇何爲始祠焉而終乃禁之？考天官星占曰：太白，位在西方，白帝之子，大將之象也。（御覽七引。）又鄒萌曰：太白，秦國之星也。主金，行軫。（占經五十引。同書同卷又引甘氏曰：『主秦鄭』。）

案如天官星占及鄒萌之說，太白，金星，主西方秦國，白帝之子。白帝之子，本象徵秦王，（天官書云『上公』，與此相應，因秦之先固稱『王』或『公』也。但又云『大司馬位』，而天官星占亦云『大將之象』。此雜說。秦人對於明星之觀念，不在乎此也。）封禪書曰：『秦襄公既侯，居西垂，自以爲主少皞之神，作西畤，祠白帝』；又曰：『樸陽雨金。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，故作畦畤樸陽而祀白帝』；比至漢興，尚有赤帝子斬白帝子之神話附會，以赤帝子擬漢高，以白帝子爲始皇。案以白帝子擬始皇，此其早年之遺說也。（始皇已定天下，以爲水德，則當云『黑帝子』。明周易林卷一備水條曰：『漢若爲火，則當云赤帝，不宜云赤帝子也。白帝子，又何義況乎？蓋由漢是土德，土生乎火。秦是水德，水生乎金。期則漢以土德爲赤帝子，秦以水德爲白帝子也。』如周氏說，則白帝子之說出於水德。氏末窮太白金星爲白帝子之說，又當作何解釋？且始皇所信從者，鄒衍之徒之五德相勝說，謂周火，秦以水克火，故應是水德。今周氏乃以相生爲說，於史事亦未有合。）夫秦之君人，既以白帝子自居，明星即太白亦主秦國，爲白帝子，則民人私祠，自所不許。蓋諸侯大夫士不得祖祠天子，此自舊禮；況於始皇之專制忌刻？湯先生佛教史亦嘗引用錢穎先生但禁民間私祠之說。穎以爲，始皇果其但禁私祠者，則於此等處求之，似近是。

至於秦民之所以有祠明星之俗者，蓋如鄒萌之說：太白爲秦國之星，又如天官書云：『其當期出也，其國大昌。』顧秦民之祠明星，雖其信念在此，但始皇之禁，則又別有其用意，可以分別觀之。

然余又疑始皇於已并天下之後，迷信方士之說，以爲水德，從而改正，易服；（李紀。）正恐祠祀亦不能無所變革於其間。蓋其先公襄獻，自以爲主西方，祠白

『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』之諸問題

帝，則始皇水德，自當主北方而祠黑帝。（據封禪書，秦還無黑帝祠。然禁祠明星是一事，立黑帝祠又是一事，亦當分別觀看。）太白爲白帝之子，蓋亦在禁祠之列。始皇後來之禁祠明星，抑其義在此，亦未可知也。

只因自古太白有『明星』之稱，故以上所提供之設論，一切胥基此爲出發點。然吾人又須知，古人於『明星』之稱，亦相當廣泛，未始有所固定，如毛詩『明星有爛』，『明星煌煌』云云，是其例。管子侈靡曰：

古之祭，有時而星；（注：或祭星，以祈風氣之和者也。）有時而星嬉。（嬉，星之明或有祭明星者。）

案古人『有時』或見大星之出也特殊明哲，則亦祠之。此亦祠『明星』，不必定其爲太白與否。但不知於秦俗爲何如。吾人今自無理由強謂始皇所禁祠之『明星』，亦如自古所謂『星嬉』之祭，未必卽專指太白。然而吾人固亦未可完全忽視此一史實之存在。

據錢坫說，則始皇所禁祠者，爲太白上公妻曰女媧者。地理志陳倉縣下王先謙補注引錢氏曰：

說文：甘氏星經曰，太白上公妻曰女媧，居南斗，食虧。天下祭之曰明星。
史記始皇紀、三十三年，禁不得祠明星。（此條湯先生亦引用。）

案地志唯言『上公明星』，無『妻女媧』之說。又『媧女食虧』，始皇何爲禁之？蓋錢說未的。

清姚鍊又有『明星』卽『靈星』之說，始皇本紀會注考證引之曰：

明星，卽靈星。封禪書，令天下立靈星祠。當是前祠，而秦皇廢之也。

案封禪書：「其後二歲，（案高祖卽位之八年。）或曰：周興而邑鄙，立后稷之祠，至今血食天下。於是高祖制詔御史，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。」集解：「張晏曰：龍星，左角曰天田，則農祥也。晨見而祭。」正義：「漢舊儀云，……龍星，左角爲天田，右角爲天庭。天田爲司馬，教人種百穀，爲稷。」據是則祠靈星者，社稷之祭，始皇廢之，何說？如謂后稷爲周所立神，始皇滅周，故廢其所祠祀；漢滅秦，故復周祀。如此解釋，一廢一興，前後二事亦可云緊相切應。然細思，則問題故仍在。謂始皇既禁祠此一明星卽『靈星』矣，何以云直至高祖時，仍『血食天下』？

此其一。風俗通祀典靈星條曰：

俗說，縣令問主簿：靈星在城東南，何法？主簿仰答曰：唯靈星所以在東南者，亦不知也。

謹按左中郎將賈逵說，以爲龍第三有天田星。靈者，神也，故祀以報功。辰之神爲靈星，故以壬辰日，祀靈星於東南。金勝木，爲土相也。

湯用彤先生示書亦引論衡祭意篇並黃暉注引獨斷。檢祭意篇曰：

世儒案禮，不知靈星何祀，其難曉而不識說。縣官名曰『明星』，緣『明星』之名，說曰歲星。歲星，東方也。東方主春，春主生物，故祭歲星，求春之福也。四時皆有力於物，獨求春者，重本尊始也。審如儒者之說，求春之福，『及』（黃注據宋元本作反。）以秋祭，非求春也。月令，祭戶以春，祭門以秋，各宜其時。如或祭門以秋，謂之祭戶，論者肯然之乎？不然，則明星非歲星也，乃龍星也。龍星二月見，則【春】（依黃氏補。）雩祈穀雨；龍星八月將入，則秋雩祈穀實。儒者或見其義，語不空生。春雩廢，秋雩興，故秋雩之名，自若爲『明星』也。實曰『靈星』。『靈星』者，神也。神者，謂龍星也。

黃注引獨斷曰：

舊說曰，靈星，火星也。一曰龍星。火爲天田。厲山氏之子柱及后稷，能殖百穀，以利天下，故祠此三神，以報其功也。

又引續漢書祭祀志曰：

漢興八年，有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，於是高祖令天下立靈星祠。言祠后稷而謂之『靈星』者，以后稷又配食星也。舊說，星，謂天田星也。一曰，龍左角爲天田官，主稷。祀用壬辰位祠之。壬爲水，辰爲龍，就其類也。

案如上引說，是『靈星』即『明星』（亦卽龍星。）矣。但所祠之方位，或曰東南，（風俗通，論衡。）或曰東，（論衡推論當時儒說。）或則曰東北，（續祭祀志：『祀用壬辰祠之。壬爲水，辰爲龍，就其類也。』案壬水爲北方，辰龍東方也。但風俗通則云：『故以壬辰日祀靈星於東南』。二說互異，未渠詳也。）此與始皇所禁祠者不同，彼固祠西方之明星也。論衡本有『龍星八月將入，則秋雩祈穀實，儒者或見其義，語不空生，春雩廢，秋雩興，故秋雩

「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」之諸問題

之名，則若爲明星也」之說，豈所謂龍星將入，是指西方言之；王充世已有祭西方龍星卽『明星』之禮，則祠雖在東南，（或東，抑或東北。）而權時之祭，亦儻設西方之位耶？又未可知也。此其二。據天官書，『東宮蒼龍』。既以爲『靈星』卽『明星』亦卽『龍星』，則理應立祠東向矣，何以復有東南、東北之說？而諸家云：龍星之中有『天田』；或曰天田官主穀，故祠之，以報功。但舊題甘石之星經下，則又以爲：『天田九星，在牛東南。』彼在東，而此則在北。此復何耶？

史記集解又引徐廣曰：

皇甫謐云：彗星也。
姚範氏因之，復有脫字之說，曰：

『出』上脫一『星』字，故注引皇甫謐，以證星爲彗星也。

案如姚說，則是始皇禁祠明星，是一事；而彗星出西方，又是一事。依此解釋，從而假定始皇所禁祠之明星，亦卽高祖所令立祠之靈星，則秦祠西方，漢祠東南，或東，抑或東北之一衝突，可自避免。然而自始皇禁祠之後，至於漢興八年，仍然『血食天下』之一史實，又當作何解釋？且增字以通史，實甚危險。然則姚氏此說，蓋亦不能解決問題。輒因論之。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，於南京鶴鳴寺下。

岑仲勉先生說摘附

最近，陳君槃庵復檢數例見告。（中略）。案以上各例，可依文義解析之，如：

- (1) 禁……舉矢書，禁……以書，禁……（以書）射寇。
 - (2) 禁……採銅炭。
 - (3) 禁……度關。
 - (4) 禁……燒香。
 - (5) 禁……仕於諸侯王。
- 又前引文紀：禁……擅哭。

凡此諸例，其『禁』字對下一動詞，一氣貫注。如果史記文爲『禁不得祠西方明星』，則變『禁……祠西方明星』，文義自無爭執。但『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』，

〔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〕之諸問題

則變『禁……祠』，『禁……出西方』，義不能通。故上舉六例，表面雖是相似，然禁字祇管一箇動詞。若以明星出西方屬上讀，則禁字乃管兩個動詞——『祠……出』，文體既不同，斯不得引爲證佐之的例矣。（大約古文『禁』下用『不得』或『毋得』字，特與英文 to Prevent from, to Prohibit from 等相比，即英文之 from 也。）

錄自彌天釋道安著作鈞目